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胡懷國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218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、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國家建設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，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、採購爭議等問題，本會於105年9月23日訂定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及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，並以同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分行各機關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於108年5月22日增訂第11條之1規定，其第1項明定：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」本會並於108年11月22日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，其規範



之內容亦有參考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規定內容修正訂定，爰該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。

三、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，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。本會對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，業以107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函各機關知悉；並另以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檢送各機關「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」（以上2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四、鑒於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後，旨揭2要點內容均已納入採購法令規定或範本文件中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